

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企业导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适应本科生专业教育的发展需要，加强学院企业导师队伍建设，保证毕业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专业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企业导师资格

第二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工作稳定，能保证学生实践环节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并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以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2. 工作经历与我院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有密切联系，在学院专业类别或相关的工程领域内有明确、稳定的研发方向，能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实践条件。
3.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第三条备案程序

1. 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，教学系向学院提出企业导师备案申请。
-

2. 各教学系的企业导师备案申请经教学主管院长审核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

第四条 协助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开展专业、创业、就业等方面专题讲座。

第六条 参与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研讨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、学科竞赛、科技活动、横向课题等。

第四章 聘任、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企业导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两年，由所在教学系负责聘期内的业务管理，督促其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企业导师每人每年协助指导的毕业设计最多不超过 5 人。

第十条 各教学系每学期末组织部分学生或教师对企业导师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将企业导师履职情况上报学院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，或不能按期履行工作职责的，学院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在企业导师遴选过程中，如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2016年12月